

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 工作日程表（第 1 次修正）

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150723 號函公告

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3487 號函修正

序號	日期	工作內容	辦理單位
1	108/10/14(一) 108/11/18(一)	彙整各校開缺名額。	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2	108/12/9(一)	召開第一次聯合安置協調會議：討論簡章修訂等事宜。	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3	108/12/25(三)	核定新生聯合安置簡章後，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(https://www.aide.edu.tw/) 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。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4	108/12/27(五) 109/1/7(二)	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發文所屬學校及幼兒園。	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5	<u>109/2/25(二)</u> <u>109/3/10(二)</u>	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依就讀部別向受理報名單位申請入學安置，並由該校造冊。 1.幼兒部: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。 2.國小部: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報名。 3.國中部:向原就讀學校報名。	1.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.原就讀單位(學校)或戶籍學區學校
6	<u>109/3/11(三)</u> <u>109/3/17(二)</u>	受理報名單位將申請入學資料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。	1.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.原就讀單位(學校)或戶籍學區學校
7	<u>109/3/18(三)</u> <u>109/4/10(五)</u>	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並彙整名冊轉送至各特殊教育學校。	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8	109/4/13(一) 109/4/17(五)	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工作。	各特殊教育學校
9	109/4/21(二) 前	各校將安置名冊傳送至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。	各特殊教育學校
10	109/4/21(二) 109/4/28(二)	彙整資料，準備聯合安置協調會議。	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11	109/5/4(一) 109/5/8(五)	召開第二次聯合安置協調會議：聯合安置暨檢討會議。	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
序號	日期	工作內容	辦理單位
12	109/5/15(五)	1.公布安置結果名單： 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(https://www.aide.edu.tw/) 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，並轉發各縣 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。 2.安置結果函知各特殊教育學校所在地 之縣市政府，再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後續 相關通報事宜。	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 2.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13	109/6/16(二) 109/6/21(日)	報到。 (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主)	各特殊教育學校
14	109/7/31(五) 前	各特殊教育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 網接收新安置學生。	各特殊教育學校